

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3年5月26日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17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邹艳平先生主持，应参会董事11名，实际参会董事11名，公司全体董事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参加了表决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讨论，确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、地点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，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7日